

淇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防控清洗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4-2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中鑫恒盛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防控清洗消毒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防控清洗消毒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4年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4-2

2. 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防控清洗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70.43 万元 最高限价：70.4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QXCG-2024-0206-01	淇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防控清洗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704300	704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 160 升电瓶式消毒机、160 升汽油消毒机、2900 型超高压清洗机、3600 型超高压清洗机等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3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等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淇县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询价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询价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21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鑫恒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东、冬青街北 6 幢 905 号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 18839256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56777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 义

- 2.1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中鑫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淇县政府采购办；
- 2.4 “供应商（投标人）”指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5. 询价承诺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6. 报价

-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 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招标货物（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费、辅料费、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6.4 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 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一次性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 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10.4 响应文件又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评审时使用。

10.5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加盖印章或电子印章，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章。（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2 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2. 潜在响应人首次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询价文件。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

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远程开标第一大厅-采购 2.0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采购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或评审。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起算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 询价响应书

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报价一览表；

14.4 报价明细表；

14.5 技术偏离表

14.6 资格证明文件；

14.7 承诺书；

14.8 其他材料。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询价开标

18. 本次询价开标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询价开标程序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完成。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 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解密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20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9.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9.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六、询价评审

20.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 3 人组成，由技术或经济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技术或经济类专家在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独立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2.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 （1）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通知书格式要求、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3）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供应商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供货期超过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或没有填报供货期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者；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被交易系统识别为特征码一致或其他认定为串标的。

22.3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3. 对询价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询价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3.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交易系统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5.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 25.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询价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26.2 询价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加 询价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如果出现最低报价等均相同的情况，条件仍相同时质保期长者优先、供货期短者优先，仍无法确认时按供应商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8.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8.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8.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8.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九、其他事项

30. 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

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

3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供应商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或未填写或未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视为放弃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价优惠待遇，但并不作为无效标的处理条件。

十、法律责任

34. 法律责任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4.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4.1.1 至 34.1.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表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
	资格条件	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
	信用要求	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
	其他	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其他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3.2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配件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是否为易毁件	备注
160 升电瓶式消毒机	架子水桶	160L	水箱容量：160 升	1 套	否	除易毁件或人为外数显充电器质保 3 个月，其余设备质保期均为一年
	高压动力喷雾机	26 型	流量：15-25L/min 压力：1.0-4.0Mpa 转速：600-1000r/min	1 台	水封、活门、胶垫等为易毁件	
	电瓶	48V		1 台	否	
	智能变频控制器	48-60V		1 套	否	
	数显充电器	48V20Ah	输入功率：185W Max	1 个	否	
	消毒管	30 米	Φ8.5mm	1 盘	是	
	消毒枪	90 型	铜	1 把	是	
	进水管及组件		进水管：95 公分长	1 套	是	
	旋转接头	90 度活接		1 个	是	
	1.5 米短管	1.5 米	Φ8.5mm	1 条	是	
160 升汽油消毒机	轮子		定轮 2 个、转轮 2 个	1 套	是	除易毁件或人为外其余设备质保期均为一年
	架子水桶	160L	水箱容量：160 升	1 套	否	
	三缸柱塞泵头	26 型	流量：10-17L/min 压力：1.5-4.0Mpa 转速：500-800r/min	1 台	水封、活门、胶垫等为易毁件	
	汽油机	国产 170	7.5P	1 台	拉盘、火花塞化油器为易毁件	
	消毒管	30 米	Φ8.5mm	1 盘	是	
	消毒枪	90 型	铜	1 把	是	
	皮带	838 型	838 型	2 条	是	
	进回水管及组件		进水管：58 公分长 回水管：52 公分长	1 套	是	

	旋转接头	90 度活接		1 个	是	
	1.5 米短管	1.5 米	Φ8.5mm	1 条	是	
	轮子		定轮 2 个、转轮 2 个	1 套	是	
2900 型超 高压清洗 机	铜缸体陶瓷柱塞泵	2900 型	流量：15L/min 压力：200bar 转速：1450R. P. M	1 台	水封、活门、调 压阀、胶垫等为 易毁件	除易毁件或人 为外其余设备 质保期均为一年
	全铜线电机	4KW	380V	1 台	否	
	高压管	10 米	8mm*10m	1 盘	是	
	连接线	≥2.5 米	4*2.5 平方	1 盘	是	
	高压枪	快接	长枪	1 把	是	
	快速连接喷嘴	快接	0°、15°、25°、40°	4 个	是	
	进水管及其组件		进水管：2.5 米长	1 套	是	
	开关控制盒	缺项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		1 个	否	
	轮子		定向轮 2 个	1 套	是	
超高压清 洗机	铜缸体陶瓷柱塞泵	3600 型	流量：16L/min 压力：250bar 转速：1450R. P. M	1 台	水封、活门、调 压阀、胶垫等为 易毁件	除易毁件或人 为外其余设备 质保期均为一年
	全铜线电机	7.5KW	380V	1 台	否	
	高压管	10 米	8mm*10m	1 盘	是	
	连接线	≥2.5 米	4*2.5 平方	1 盘	是	
	高压枪	快接	长枪	1 把	是	
	快速连接喷嘴	快接	0°、15°、25°、40°	4 个	是	
	进水管及其组件		进水管：2.5 米长	1 套	是	
	开关控制盒	缺项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		1 个	否	
	轮子		定向轮 2 个，转轮 1 个	1 套	是	

第六章 合 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询价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询价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先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询价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中标后以实际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询价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询价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询价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询价响应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技术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承诺书
- 8、其他材料

一、询价响应书

淇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询价通知书，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询价活动，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参加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同意询价小组认定我方为无效响应。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 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9、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我方承诺接到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淇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有效期满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盖章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商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实际响应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 1、表格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整，但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内容。
- 2、表中“采购规格参数”一栏需严格按照要求采购要求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3、表中“响应规格参数”一栏供应商须根据实际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如实填写。
- 4、表中“偏离情况”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报产品的“采购规格参数”与“响应规格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
- 5、表中“偏离说明”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